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96號

附民原告 許肖琅

附民被告 葉雅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0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
法官 高世軒

法官 吳宜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梨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